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103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775,526,12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121,564,912	15.68%
程章文	121,564,912	15.68%
陆斌	83,545,482	10.77%
席超	83,545,482	10.77%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注 1	38,019,430	4.90%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注 2	38,019,430	4.90%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注 3	0	0.00%
合计	486,259,648	62.70%

注 1:以下简称“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 2:以下简称“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 3:以下简称“纽威集团”

● 纽威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至底层的唯一持有人为席超先生;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至底层的唯一持有人为陆斌先生。四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纽威集团、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6,259,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0%。

● 本次席超先生质押 164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96%,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0.3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本次股份质押后,席超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 164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96%,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0.3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

1、公司近日收到关于控股股东席超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情况如下:席超先生将其持有的 16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道前支行”)以股票质押方式进行融资担保,并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席超	是	1,640,000	否	否	2025-12-31	2027-1-31	工商银行道前支行	1.96%	0.34%	0.21%	为控制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纽威集团	0	0.00%	0	0	0.00%	0.00%	0.00%	-	-	-	-
王保庆	121,564,912	15.68%	4,650,000	4,650,000	3.83%	0.96%	0.60%	-	-	-	-
陆斌	83,545,482	10.77%	0	0	0.00%	0.00%	0.00%	-	-	-	-
程章文	121,564,912	15.68%	0	0	0.00%	0.00%	0.00%	-	-	-	-
席超	83,545,482	10.77%	0	1,640,000	1.96%	0.34%	0.21%	-	-	-	-
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0	0	0.00%	0.00%	0.00%	-	-	-	-
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0	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486,259,648	62.70%	4,650,000	6,290,000	1.29%(注 1)	1.29%	0.81%	-	-	-	-

注 1:本数据为上述股东合计质押股份数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

注 2: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股份质押到期情况说明

1、纽威集团无质押股份。

2、王保庆先生无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

3、陆斌先生无质押股份。

4、席超先生无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

5、程章文先生无质押股份。

6、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质押股份。

7、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质押股份。

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9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8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58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使用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认购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579 号”,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9,5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35.1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579号	国融证券	券商理财	2025/10/15-2025/12/29	9,5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80%	35.14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8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 或 1.65%	58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8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9213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期限	58天
本金(万元)	10,00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6年 02 月 27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或 1.65%
挂钩标的	黄金(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观察日	2026年 02 月 25 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 “XAU Curncy BFIX” 页面 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 “GOLDLNPM Index” 每日公布。
收益计算说明	(1)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1.6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1.0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21,101.50	1,578,204,069.42
负债总额	250,488,989.46	232,677,8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32,112.04	1,345,526,232.8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6	-94,270,012.4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7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5,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收购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或“目标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与广浩捷相关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目标公司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营收目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收购股东杨海生先生持有广浩捷 11.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股份数 6,353,865 股)(以下简称“本次现金收购”),每股对应的转让价格与《收购协议》约定保持一致,交易价格总计为 26,450,001.92 元。此外,为了更好的激励目标公司员工,杨海生拟将其持有的 3.5%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横琴博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生”),同时,横琴博生承诺受让的 3.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继续由公司统一行使,横琴博生承诺加入杨海生与公司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完全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36.5%的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继续享有目标公司 26.134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 62.634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情况保持不变,广浩捷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中,因本次交易对手杨海生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杨海生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杨海生

杨海生先生,中国国籍,证件号:3621021973********,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关联关系:杨海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25.0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永良
设立日期	2009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4498486C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康路 19 号
营业期限	2009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广浩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海生	16,675,875	30.1820%
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12,749	25.0000%
3	谢永良	4,735,125	8.5702%
4	魏永星	4,529,250	8.1976%
5	胡润民	4,323,375	7.8250%
6	罗盛来	4,323,375	7.8250%
7	于泽	2,058,750	3.7262%
8	珠海横琴纳特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35,250	2.2357%
9	珠海市横琴广浩捷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647,000	2.9809%
10	珠海横琴浩德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35,250	2.2357%
11	李恒	675,000	1.2217%
合计		55,250,999	100.0000%

(2)本次交易后,广浩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海生	8,388,225	15.1820%
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6,614	36.5000%
3	谢永良	4,735,125	8.5702%
4	魏永星	4,529,250	8.1976%
5	胡润民	4,323,375	7.8250%
6	罗盛来	4,323,375	7.8250%
7	于泽	2,058,750	3.7262%
8	珠海横琴纳特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35,250	2.2357%
9	珠海市横琴广浩捷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647,000	2.9809%
10	珠海横琴浩德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35,250	2.2357%
11	李恒	675,000	1.2217%
12	珠海市横琴博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785	3.5000%
合计		55,250,999	100.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042.57	47,330.12
负债总额	21,339.29	23,248.30
应收账款总额	8,775.10	11,014.11
净资产	25,703.28	24,081.82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 1-9 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750.46	23,590.97
营业利润	1,345.47	1,196.94
净利润	1,322.40	1,3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88	3,885.27

注: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 50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广浩捷是一家专注于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企业,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微针测试治具等系列产品,并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广浩捷产品主要覆盖摄像头模组行业,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亦涉及汽车电子、半导体封测、光伏领域等。

凭借深厚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优异的资源整合能力,广浩捷已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华勤技术、OPPO、A 客户、比亚迪、联创电子、立景创新、水晶光电等。

5、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广浩捷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浩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收购价格是按照公司 2024 年 12 月签署的《收购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的,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的姓名或名称

甲方:杨海生

乙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方案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11.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6,353,865 股,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6,353,865 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6,353,865 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

甲方同时将其持有的丙方 3.5%的股份转让给珠海市横琴博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转让价格保持一致,即 4.162820884 元/股。本次交易股份(6,353,865 股)转让价款为¥ 26,450,001.92 元。

4.付款方式

4.1.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在本协议第 7 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交割安排

5.1.工商登记手续内容

各方同意,丙方负责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割义务,只有完成下列事项才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1)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已登记在乙方名下。

(2)股份变更后记载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新《公司章程》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备案。

5.2.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时间

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

5.3.交割手续中,需要一方协助提供相关手续的,一方应予提供。

6.股份取得

各方同意,乙方自交割日起即完全取得标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其中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然终止,由乙方统一行使。

7.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订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8.过渡期监管事项

甲方及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1)转让标的股份或用标的股份进行抵押、担保等。

(2)对外捐赠标的股份或用标的股份对外投资。

(3)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处置标的股份的协议、意向等。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按协议内容执行,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通过收购广浩捷的股权,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本公司与广浩捷在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的优势资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杨海生先生之间除因其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所发生的支付薪酬福利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4、股份转让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收购股权方式继续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杰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收购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与广浩捷相关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目标公司已完成收购协议约定的营收目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收购股东杨海生先生持有广浩捷 11.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股份数 6,353,865 股)(以下简称“本次现金收购”),每股对应的转让价格与《收购协议》约定保持一致,交易价格总计为 26,450,001.92 元。此外,为了更好的激励目标公司员工,杨海生拟将其持有的 3.5%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横琴博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生”),同时,横琴博生承诺受让的 3.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继续由公司统一行使,横琴博生承诺加入杨海生与公司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完全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36.5%的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继续享有目标公司 26.134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 62.634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情况保持不变,广浩捷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中,因本次交易对手杨海生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杨海生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杨海生

杨海生先生,中国国籍,证件号:3621021973********,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关联关系:杨海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25.0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永良
设立日期	2009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4498486C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康路 19 号
营业期限	2009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广浩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海生	16,675,875	30.1820%
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12,749	25.0000%
3	谢永良	4,735,125	8.5702%
4	魏永星	4,529,250	8.1976%
5	胡润民	4,323,375	7.8250%
6	罗盛来	4,323,375	7.8250%
7	于泽	2,058,750	3.7262%
8	珠海横琴纳特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35,250	2.2357%
9	珠海市横琴广浩捷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647,000	2.9809%
10	珠海横琴浩德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35,250	2.2357%
11	李恒	675,000	1.2217%
合计		55,250,999	100.0000%

(2)本次交易后,广浩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海生	8,388,225	15.1820%
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6,614	36.5000%
3	谢永良	4,735,125	8.5702%
4	魏永星	4,529,250	8.1976%
5	胡润民	4,323,375	7.8250%
6	罗盛来	4,323,375	7.8250%
7	于泽	2,058,750	3.7262%
8	珠海横琴纳特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35,250	2.2357%
9	珠海市横琴广浩捷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647,000	2.9809%
10	珠海横琴浩德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35,250	2.2357%
11	李恒	675,000	1.2217%
12	珠海市横琴博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785	3.5000%
合计		55,250,999	100.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042.57	47,330.12
负债总额	21,339.29	23,248.30
应收账款总额	8,775.10	11,014.11
净资产	25,703.28	24,081.82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 1-9 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750.46	23,590.97
营业利润	1,345.47	1,196.94
净利润	1,322.40	1,3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88	3,885.27

注: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 50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广浩捷是一家专注于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企业,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微针测试治具等系列产品,并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广浩捷产品主要覆盖摄像头模组行业,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亦涉及汽车电子、半导体封测、光伏领域等。

凭借深厚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优异的资源整合能力,广浩捷已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华勤技术、OPPO、A 客户、比亚迪、联创电子、立景创新、水晶光电等。

5、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